

五、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(单位名称)的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保安、保洁购买服务项目二标段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保安、保洁购买服务项目二标段(标的名称)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同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54人，营业收入为5668.1517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71.72868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无(标的名称)，属于无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无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同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电子印章)

日期：2026年5月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